

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就各自组织在不扩散领域的工作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大多数代表强调需要在执行有关决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表示支持加强多边制度内的协调。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国在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需要得到援助,⁴⁰而其他发言者认为,委员会在评估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要求的能力时应考虑国家优先事项。⁴¹

南非代表说,自从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为填补国际制度上的空白作出可信的努力。⁴²法国代表指出,第1540(2004)号决议没有为出口管制设立规则,而只是请各国实施这些管制。他认为,这个问题的紧迫性要求现有立法存在的漏洞必须加以解决。⁴³

刚果和巴拿马代表呼吁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造成的威胁。⁴⁴以色列代表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也适用于常规武器,例如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火箭的情况。⁴⁵

主席(斯洛伐克)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⁶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申明决心致力加大多边合作力度,作为促进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手段;

赞赏地知悉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在不改变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协助执行该决议的活动;

⁴⁰ S/PV.5635,第11页(卡塔尔);第20页(秘鲁);第21页(加纳);第24页(巴拿马);S/PV.5635(Resumption 1),第2页(挪威)。

⁴¹ S/PV.5635,第16页(南非);第23页(印度尼西亚);S/PV.5635(Resumption 1),第16页(新西兰)。

⁴² S/PV.5635,第15-16页。

⁴³ 同上,第17-18页。

⁴⁴ 同上,第14-15页(刚果);第25页(巴拿马)。

⁴⁵ S/PV.5635(Resumption 1),第3页。

⁴⁶ S/PRST/2007/4。

重申决心加强与各国际组织合作,在个案基础上与这些组织发展同其合作的优先机制。

B. 不扩散

初步程序

2006年3月29日(第540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3月29日第54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不扩散”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⁷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它提交的许多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报告和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6年2月4日通过的GOV/2006/14号决议;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

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和鼓励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平的努力,解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2006年7月31日(第5500次会议)的决定:
第1696(2006)号决议

在2006年7月31日第5500次会议上,⁴⁸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⁹他还提请注意法国代表分别于2006年7月13日和7月

⁴⁷ S/PRST/2006/15。

⁴⁸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第二部分B节;第三部分B节;关于第二条第四项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19。

⁴⁹ S/2006/589。

25日的两封信。⁵⁰ 2006年7月13日的信转递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中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 and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其中建议作出一项全面的长期安排，以便能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该国进行合作。为了创造重新开始谈判的适当条件，安理会除其他外，将同意在安全理事会暂停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并通过国际共同项目支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设新的轻水反应堆，条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其他外，将承诺解决原子能机构所有未决的关切问题，并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2006年7月26日的信转递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外交部长及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发表的声明，其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本没有表示“准备就建议的实质问题开展认真的接触”，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使谈判得以开始，尤其是没有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声明的作者商定将力图达成一项安理会决议，将原子能机构关于暂停的要求成为强制性规定，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规定，他们将努力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主席还提请注意 2006年3月8日的一封信和 2006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⁵¹ 其中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协定》情况的报告，报告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能方案中浓缩相关设备来源不确定问题以及原子能机构因此无法对该方案的范围、内容和意图作出结论的情况。

主席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以 14票赞成、1票反对(卡塔尔)获得通过，成为第 169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⁵⁰ S/2006/521 和 S/2006/573。

⁵¹ S/2006/150 和 S/2006/270。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

为此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须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

吁请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及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

表示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进程的权威性，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的作用；

请总干事于 2006年8月31日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本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表明其意向，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截至上述日期仍未遵守本决议，将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措施，旨在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确认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则无需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卡塔尔代表强调安理会的要求是正当的，但认为安理会本应多等几天，才能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和手段，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真实意图和意愿，特别是因为它要求有时间考虑向其提出的一揽子建议。他还指出，该决议只会加剧中东局势。⁵²

美国代表指出，从欧洲联盟加三国⁵³ 提出建议，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谈判，以避免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前已有三年时间一直未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研制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直接挑战，并要求安理会作出具有约束

⁵² S/PV.5500，第3页。

⁵³ 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

力的决议。他评论说，刚刚通过的决议促请会员国阻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和导弹计划转让资源，美国和其它会员国将确保与这些扩散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也将受到审查。他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放弃追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计划，但强调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第 1696(2006)号决议，美国和其他成员国明确打算采取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⁵⁴

联合国代表的评论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遮遮掩掩的历史”引发了有关它们是否只是为了民用的问题。他认为，鉴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野心的关注，不能允许其继续进行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这种活动将使其掌握生产适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能力，但他强调，活动的停止绝不会妨碍发展现代化的民用核能工业。⁵⁵

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将停止浓缩活动看作只是在这一阶段中为解决该问题并恢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信任所需要的一项临时措施。他指出，该决议根据《宪章》第四十条规定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停止浓缩活动的要求，但他强调，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任何另外的措施都必须排除使用军事力量。⁵⁶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审议该问题的目的，包括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等目标。他感到遗憾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回应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和安理会的呼吁，但认为，伊核问题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的原因在于主要当事方之间缺乏信任。他说，安理会不可能“一手包办”伊核问题，原子能机构应始终成为处理伊核问题的主要机制。他提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决议，并敦促伊朗保持克制，重视国际社会的要求。他呼吁提出任何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打破僵局、促进妥协的设想和努力。他强调这是一个敏感时期，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都应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外交努力或导致“事态复杂化甚至局势失控”的举措。⁵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有权发展民用核能，并说这项决议毫不限制这种权利，但寻求将任何这样的计划置于可核查的视察制度之下。然而，虽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前回应一揽子提议的提议未被接受感到遗憾，但他敦促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各方继续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还指出，他的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是因为它“排除将使用武力作为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的一个选项”。⁵⁸

法国代表说，该决议是必要的，因为欧洲联盟专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席谈判代表之间的三次会议没有促成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德国 6 月 6 日提出的建议的实质性讨论，使后者没有选择，只能重新恢复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他重申，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遵守这项决议，将可能依照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⁵⁹

日本和阿根廷代表强调，不扩散问题应该通过外交与和平手段解决。⁶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失望的是，他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和 2006 年 7 月 28 日向安理会主席要求发言，两次都被拒绝，安理会在没有听取当事方意见的情况下就通过了几项决定。他回顾了安理会在某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施压下通过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的历史。他说，有人不让安理会对“侵略巴勒斯坦和侵犯黎巴嫩人民”和武力的威胁，包括美国、联合国和“以色列政权”的代表每天都发出的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等有违《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为作出反应。他认为，一些“大国”费尽心机地将安理会转变为一个阻止伊朗伊斯兰

⁵⁴ S/PV.5500, 第 3 页。

⁵⁵ 同上, 第 4 页。

⁵⁶ 同上, 第 5 页。

⁵⁷ 同上, 第 5-6 页。

⁵⁸ 同上, 第 6 页。

⁵⁹ 同上, 第 7 页。

⁶⁰ 同上, 第 7 页。

共和国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工具。他说，作为最近在 1980-1988 年与伊拉克的战争期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反对基于意识形态和战略原因发展那些武器。伊斯兰共和国的领袖发布了公开的教令，要求不得生产或使用核武器。他说，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的所有报告均表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项目的和平性质。既然和平的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安理会审议该问题没有法律基础或用途。他坚持认为，浓缩铀的权利得到了《不扩散条约》的承认，维护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权利，与确保对其义务的遵守同样重要。他谈到一种危险的趋势，只要“对美国合适”，甚至《条约》的非成员国获取核武器也被视为是“合法的”，并质问以色列凭什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提出申诉，而它自己的“核武库”却多次被包括条约审议大会在内的机构确认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说，推行任意的限制常常取决于双边考虑而非客观或技术的标准，并指出，美国开始敦促俄罗斯停止所有合作，包括对布歇赫尔轻水反应堆的援助，力图不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任何一种核活动。他说，安理会的干预只会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因为它旨在成为一种施加压力的手段。他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进行谈判。他指出，欧洲联盟三国花了近五个月时间来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并问该决议为何“如此急切”地通过了安理会。⁶¹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737(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5612 次会议上，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⁶² 主席还提请注意法国代表的几封信⁶³

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联合王国代表的一封信。⁶⁴ 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各项报告，其中指出，除其他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提供必要的透明度，以排除与它的一些活动有关的疑问或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报告指出，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调查所有其余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它仍然不能在核查确认该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声明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⁶⁵

下列各国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阿根廷、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它们致力于通过外交途径和谈判解决危机，但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遵守暂停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最后期限意味着安理会必须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他们强调，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实暂停其活动，这些措施将暂停采用，并可恢复谈判，但如果它不暂停其活动，那么安理会将根据第四十一条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制裁是有分寸和可撤消的。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必须予以尊重和保护。⁶⁶ 卡塔尔代表强调，他的国家“毫不怀疑，就其核方案的和平性质而言，伊朗的意图是真诚的”。他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对核设施安全的关切敦促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坚持不能以可能与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核安全方面合作的惠益为代价而冒风险，特别是因为该决议将阻止为伊朗核方案提供所需的设备，这可能给“核安全问题带来危险的影响”。⁶⁷

⁶¹ 同上，第 7-12 页。

⁶² S/2006/1010。

⁶³ S/2006/521 (详情见上文第 5500 次会议)，2006 年 10 月 13 日转递分别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的两封信(S/2006/814 和 S/2006/815)。

⁶⁴ S/2006/985，转递与导弹有关的敏感转让准则。

⁶⁵ S/2006/150 和 S/2006/270(见上文)，2006 年 8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转递的同一日期的报告(S/2006/702)。

⁶⁶ S/PV.5612，第 4 页(卡塔尔)；第 7 页(日本)；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8 页(阿根廷)。

⁶⁷ 同上，第 4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决议草案的主要宗旨是凭借安理会的权威, 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他强调, 对合作施加的限制只适用于引起原子能机构关切的那些领域。他的代表团坚定地认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不受决议草案限制的领域的合作不应受到决议草案的限制。⁶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也认为, 决议草案的条款不应该限制与不扩散没有任何关联的其他合法商业交易。⁶⁹

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代表还认为, 应在政治、外交和法律框架内找到有效解决问题的办法, 采取的措施符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不能诉诸使用武力。⁷⁰

美国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然挑衅国际社会, 认为决议草案在这一点上是明确的, “不得任意解释”, 即它将迫使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决不提供会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后处理、重水或核武器运载等方案的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他强调他的政府将坚持要“绝对遵守”该决议草案的要求, 还将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步骤, 针对参与该核方案的个人和实体制定相宜的措施, 并呼吁其他国家照此办理。⁷¹

中国代表表示, 安理会不可能“一手包办”这一问题, 原子能机构仍是处理该问题的主要机制。他说, 需要加强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 并促请有关各方本着建设性的态度, “保持耐心和克制, 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外交努力、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举措”。⁷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到以色列最近发表的关于其核武器的言论, 质疑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的理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没有袭击过”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 “也没有威胁对之使用武

力”; 它反对以意识形态为理由去发展核武器; 它愿意提供绝不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保证; 它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检查; 它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中止了其合法的铀浓缩活动; 它愿意恢复执行《附加议定书》。他认为, 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安理会有义务“对以色列政权非法拥有核武器”作出反应。他说, 找到解决办法从来就不是“[安理会]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 尤其是美国”提出决议的目标, 因为它们没有认真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议, 而只是力图利用安理会“迫使伊朗放弃它的种种权利”。⁷³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 并获得安理会一致通过, 成为第 1737(200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⁷⁴ 除其他外:

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暂停其扩散敏感核活动;

又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本国领土直接或间接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决定, 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 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应出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 所有会员国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购此类物项;

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准入与合作, 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本决议所述活动已经暂停, 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 为本决议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 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的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⁶⁸ 同上, 第 2 页。

⁶⁹ 同上, 第 8 页。

⁷⁰ 同上, 第 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8 页(阿根廷)。

⁷¹ 同上, 第 3-4 页。

⁷² 同上, 第 7-8 页。

⁷³ 同上, 第 8-13 页。

⁷⁴ 另见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A 节。

决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或在其它支持下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技术合作，只能用于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

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执行本决议；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提交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747(2007)号决议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5646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除了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外，美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说，他指示委员会没有必要对 1737(2006)号决议作解释，而是执行现有措辞的决议，确保它得到正确落实。他接着概要说明了委员会的活动。⁷⁵

美国代表对许多会员国提交了关于它们执行制裁措施的报告表示满意，但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报告对执行或实施有关贯彻第 1737(2006)号决议的法律和条例的步骤提供的资料不够详细。他强调，会员国必须全面地描述它们为履行该决议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此外，他还对大约 70% 的会员国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感到关切。⁷⁶

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5647 次会议上，主席(南非)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7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的说明，⁷⁷ 其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在继续进行浓缩相关活动，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报告其核查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发展情况的工作的进展，因此无法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或该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提供保证。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⁷⁸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

⁷⁵ S/PV.5646, 第 2-4 页。

⁷⁶ 同上, 第 4 页。

⁷⁷ S/2007/100。

⁷⁸ 加纳、意大利和秘鲁代表没有发言。

大多数发言者对安理会需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新的制裁表示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便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可以得到核实，同时强调需要找到和平解决这一僵持局面的办法。他们强调必须努力制止扩散，还表示大力支持《不扩散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恪守条约。

几位发言者强调，签署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开发和获取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条约》的基石。⁷⁹ 其他发言者指出必须致力于所有核武器国家最终实现裁军，⁸⁰ 或明确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⁸¹ 其它发言者表示关切，即使经过数年调查之后，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为国际社会提供它所要求的保证，即该方案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并指出可能产生军事影响的问题仍然没有答案。⁸²

若干代表还强调，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未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⁸³ 作任何改动。因此，冻结资产并不阻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和本决议草案附件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支付根据该个人和实体因第 15 段所述情况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⁸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

⁷⁹ S/PV.5647, 第 2 页(卡塔尔); 第 3 页(刚果); 第 4 页(印度尼西亚); 第 7 页(法国); 第 11-12 页(中国); 第 12 页(巴拿马); 第 13 页(斯洛伐克)。

⁸⁰ 同上, 第 3 页(刚果、印度尼西亚); 第 5 页(南非)。

⁸¹ 同上, 第 2 页(卡塔尔); 第 4 页(印度尼西亚)。

⁸² 同上, 第 3 页(刚果); 第 7 页(法国)。

⁸³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15.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a) 该合同与上文第 3、4 和 6 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委员会”。

⁸⁴ S/PV.5647, 第 7 页(联合王国、法国); 第 9 页(美国);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中国)。

充说,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在贸易和经济合作领域所授权的活动能够继续进行。⁸⁵

刚果、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代表同意,投票不应被视为一种惩罚措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是成为“胁迫的工具”。相反,决议草案是劝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安理会先前决议并解决与原子能机构未决问题的一种手段。⁸⁶

南非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虽然决议远非理想。他认为,应极为慎重地运用制裁等强制性措施,而且只应是为了支持恢复政治对话和谈判。他批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采取的行动让人感觉似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本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问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不是一种威胁。他补充说,南非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修正,使决议成为“适度、渐进和可逆的”,但因为并非所有建议都得到考虑而失望。⁸⁷

联合国代表宣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国六国外长的联合声明全文,声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服从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感到痛惜。声明还重申了“暂停对暂停”建议,即在谈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核查下暂停铀浓缩,同时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核方案的讨论以及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实施也将暂停。⁸⁸

联合国和法国代表认为,通过这项决议,安理会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场采用“循序渐进的、均衡的”办法。⁸⁹

美国代表说,正在采取的措施目的决不是惩罚平民,而是经过裁量,以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和导

弹计划的机构和个人为目标的。他驳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层声称安理会在寻求剥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和平核能的权利,并指出2006年6月出台的为建设民用轻水核电厂提供援助的建议。他说,拒绝接受这一建议给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令人深感不安”的信号。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宣称安理会是“非法的”,强调《宪章》第二十五条针对所有会员国提出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即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他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叫嚣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违反了《宪章》第二条,该条明确规定,所有成员在国际关系中应当克制威胁使用武力。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所采取的,因此排除使用武力的可能性。⁹¹刚果代表也强调,解决危机的办法必须完全通过对话才找得到,而不要有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⁹²

中国代表指出,在处理核问题中任何行动都不应偏离维护国际不扩散机制及维护和平与稳定的目标。还必须坚持走对话和谈判的道路,坚持和平解决。为此,应加强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⁹³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称,策划该决议的会员国首先“操纵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然后利用其“权势,对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并操纵安理会通过了三项不必要的决议”,试图剥夺他的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固有权利”。他还强烈认为,他的国家的和平核计划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不属于《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他指出,原子能机构已在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核材料都有下落,核实没有任何已申报的核

⁸⁵ 同上,第11页。

⁸⁶ 同上,第3页(刚果、印度尼西亚);第11页(中国)。

⁸⁷ 同上,第4-5页。

⁸⁸ 同上,第5-6页。

⁸⁹ 同上,第7页(联合国、法国)。

⁹⁰ 同上,第9-10页。关于第二十五条,见第十二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19;关于第二条第四项,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B节。

⁹¹ 同上,第11页。

⁹² 同上,第3页。

⁹³ 同上,第11-12页。

材料被转用，并表示它没有发现可供生产可用于制造武器的核材料的工业能力。然而，安理会正在“惩罚一个国家”，该国履行了《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为其规定的所有承诺。此外，该决议通过以国防、经济和教育机构为目标，偏离了“其提案国所阐明的要求”，决议显然在寻求“远远超越伊朗和平核计划”的目标。最后，他重申，他的国家一直随时准备进行“有时限的、无条件的谈判”，但向前迈进的唯一途径是，“放弃不明智的先决条件”，强调中止“不是一项选择，也不是一个解决办法”。⁹⁴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⁵ 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7(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⁹⁶ 除其他外：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购置这些物品，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

和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在第 5702 次、5743 次和 5807 次会议上，⁹⁷ 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在这些会议上，美国 and 卡塔尔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第 5702 次会议上的通报中，回顾在他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提交报告之后，安理会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采取了更多措施，包括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对更多人员实施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主席随后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⁹⁸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报告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停止与铀浓缩和重水相关的活动，同时限制原子能机构进出阿拉克重水反应堆。她重申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慷慨提议”。她告诫说，会员国在对该决议要求的资产冻结使用豁免时应当审慎。⁹⁹

委员会主席在第 5743 和 5807 次会议上的情况通报中概述了委员会在这一期间的工作。¹⁰⁰

在这些会议上，美国代表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变其对抗路线，暂停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并充分和无条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¹⁰¹

在第 5807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还说，他的政府赞同俄罗斯联邦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布歇赫尔建设的核电厂供应浓缩铀，因为它表明在获取核电力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不需要进行铀浓缩或核燃料循环的其他敏感活动。他重申，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理会的要求，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中

⁹⁷ 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9 月 19 日和 12 月 18 日举行。

⁹⁸ S/PV.5702，第 2-3 页。

⁹⁹ 同上，第 3-4 页。

¹⁰⁰ S/PV.5743，第 2-3 页；S/PV.5807，第 2 页。

¹⁰¹ S/PV.5743，第 3-4 页；S/PV.5807，第 2 页。

⁹⁴ 同上，第 14-18 页。

⁹⁵ S/2007/170。

⁹⁶ 另见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A 节。

国、俄罗斯联邦和德国将援助其发展一个民用核能方案。¹⁰²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评论说，对中东所有国家不加选择和歧视地执行《不扩散条约》是重要的。他欢迎于 2007 年 8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达成的工作计划协议，并敦促辩论各方采取克制，不要试图影响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¹⁰³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初步程序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718(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¹⁰⁴ 阿根廷、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一封信，其中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¹⁰⁵ 在信中，发言人指出，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地下核试验是加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卫能力的一项措施，“完全归因于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他抱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核试验后，“美国马上操纵安全理事会发表决议，向平壤施加压力，这是令人不安的动向，表明要对我国实行集体制裁”。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核试验，但他声明，他的国家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依然未变。但是，如果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大压力，它将继续采取具体对策，认为这种压力就是宣

战。主席还提请注意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法国代表的三封信，¹⁰⁶ 其中转递了与核、弹道导弹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¹⁰⁷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又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货物和材料的出口或进口采取措施。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决议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坚定和迅速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负责任的行动作出反应。他们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其他外，必须执行所有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695(2006)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要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弹道导弹计划和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核发展，并重返六方会谈。大多数代表强调，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制裁措施将暂停或取消。俄罗斯联邦和日本代表¹⁰⁸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 2006

¹⁰² S/PV.5807, 第 2-3 页。

¹⁰³ 同上, 第 3 页。

¹⁰⁴ 会议讨论详情, 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 B 节。

¹⁰⁵ S/2006/801。

¹⁰⁶ S/2006/814、S/2006/815 和 S/2006/816。

¹⁰⁷ S/2006/805。

¹⁰⁸ S/PV.5557,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日本)。